

《摩西五经》中的法律

The Laws in the Pentateuch

陆文婷 复旦大学

Lu Wenting Fudan University

[英文提要]

The ancient Hebrew law is the comprehensive expression of the old law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region, its unique legal culture and structural systems, with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absorbed and inherited by the western countries through this media of "the Holy Bible". The "Moses the Five Classics" (The Pentateuch) record almost all the ancient Hebrew law, especially explaining the life and remembering among them, can be regarded as an intact code of ancient Hebrew law. This text starts with forming history of the Pentateuch and general picture, have classified the introduction of putting to the numerous and jumbled legal content among them in order, and then has summed up the main characteristic of the legal content in it.

一、概 述

古希伯来法是近东古老法律的集大成者，其主要内容集中于《摩西五经》(The Pentateuch)之中。公元一世纪，基督教开始

在小亚细亚和巴勒斯坦传播，基督教将《希伯来圣经》（即《旧约·圣经》）作为其《圣经》的一部分。随着基督教地位的确立，以《圣经》为基本渊源的教会法成为欧洲各国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调整范围遍及欧洲人生活的各个领域。希伯来法中的许多原则和制度，如什一税制度，禁止收取利息，严禁巫术与邪术，神判与誓证等，都成为教会法的重要内容。希伯来法律文化通过《圣经》这一特殊媒介对近代西方民族国家的法律建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果说罗马法是以其精深的法理和发达的私法制度影响了人类从古至今的历史，那么希伯来法则凭借其普世的宗教道德规范而在价值形态领域同样影响了世界法律制度的发展。虽然对古希伯来法的研究在中国几乎是空白，但在西方学界它却始终是一个不衰的话题，人们往往认为《摩西五经》本身就是一个十分丰富的法律渊源和始终恰当的楷模。^①

258

（一）《摩西五经》的涵义与地位

《摩西五经》依次包括《创世记》（*Genesis*）、《出埃及记》（*Exodus*）、《利未记》（*Leviticus*）、《民数记》（*Numbers*）和《申命记》（*Deuteronomy*）。犹太法学家们曾把上述五卷书依次称为《诺亚法典》、《誓约法典》、《祭司法典》、《圣洁法典》和《申命法典》。《诺亚法典》记载了摩西立法前希伯来人的习惯和诫律；《誓约法典》记载了摩西立法的内容；《祭司法典》和《圣洁法典》是希伯来人被囚于新巴比伦时完成的，特别强调希伯来人的宗教性；《申命法典》是对前四卷书中的律法的重申与强调，相当于一部法律汇编。^②

^① 参见 M. Lind, "Law in the Old Testament", *Christian Legal Society Quarterly* 4 (1983), p.32。

^② 参见王立民：《古代东方法研究》，25页，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

在拉比时代，学者们确认《摩西五经》中共有 613 条诫律，其中劝诫式律法 248 条，禁令式律法 365 条，内容涉及神职人员的职责与特权、平民的法律地位、财产所有权、债务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卫生风俗与饮食、犯罪与刑罚、审判活动等等。《摩西五经》是希伯来人最基本的法律渊源，其诞生是希伯来法成文化最重要的标志。它既是犹太教的经典，又是希伯来国家的法律规范，具有至高无上的效力，是最高的法律依据。在希伯来国家灭亡之后，它仍以习惯法的形式自动调节着犹太人的生活。^①

“律法”一词在希伯来语中称为“Torah”，原意为“引导”或“指路”，即律法是上帝指引人们的处世之道。^②从狭义来说，犹太人把《圣经》的前五卷书称为“Torah”，即《律法书》(*the Book of Laws*) 或《摩西五经》(*the Pentateuch*)。从广义来说，Torah 有时指整部《希伯来圣经》，即基督教《圣经》中的《旧约全书》。^③

律法中最基本的是“摩西十诫”，《摩西五经》的整个律法体系都是在此基础上建立的。我们可以把“十诫”看做对人的基本需要的部分论述，表达了人们对物质安全感的需要，对尊重他人的需要，对稳固的群体照顾的需要。这些思想在西方被逐渐演绎成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对人权的尊重和对法治的信赖。

^① 希伯来人流散到世界各地后，仍没有放弃对民族法律的研究，他们把口传而又未被汇编成集的法律总编为《密西拿》(Mishnah)，法学家们又对它进行评注成文，取名《革马拉》(Gemara)，两者合为《塔木德》(Talmud)，它与《摩西五经》齐名，都是希伯来法的典籍。

^② 参见肖宪：《犹太人——谜一般的民族》，94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③ 参见 Flavius Josephus: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Vol.1 Heavenly People Depot*, Hong Kong 1995, p.298。

(二)《摩西五经》的形成阶段

希伯来人自公元前13世纪建立国家，创建了希伯来法，该法律制度大致经过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希伯来法的奠基阶段（公元前13世纪至公元前12世纪）。在这个阶段中，希伯来人在摩西的带领下到迦南地。在那里，摩西不仅“奠定了以色列民族的独立和其宗教的独立”；还“参照了他前辈的那些简单而又纯洁的律法”^①，根据当时的需要，颁布了“十诫”等法律规定，奠定了希伯来法的基础。

第二阶段是希伯来法的完备阶段（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公元前11世纪，希伯来王国建立。在创建统一国家的过程中，传统的部落习惯及原始的宗教规范被赋予国家强制力而上升为法律，希伯来法由此产生。在扫罗和大卫时代，人们每逢节日就聚在一起听祭司们讲授口传下来的律法，后来一些祭司开始把这些律法内容记录下来。公元前10世纪，希伯来王国分裂为北部的以色列王国和南部的犹太王国，这种状态持续至公元前586年它们被新巴比伦灭亡为止，这个阶段中虽然国家有分裂和变化，但希伯来法仍在发展并日趋完备。在犹太王约沙法时期出现了由祭司编写的最早的成文法，即“约书”（Book of the Covenant），又称“律法书”，包括希伯来民族习惯、宗教戒条和国王勒令等内容。随着希伯来国家的发展，这种律法书不断增多，后来不仅形成了体系，还在内容上日趋完备与精臻，为后人进行归总创造了条件。

第三阶段是希伯来法的总结阶段（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前1

^① [以]阿巴·埃班：《犹太史》，阎瑞松译，11、1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世纪），大约在新巴比伦占领了犹太王国的 40 余年后，波斯帝国又消灭了新巴比伦，希伯来人获准重返家园。一些被囚于新巴比伦的希伯来人也被释放回国，他们重建耶路撒冷，但在波斯帝国的统治下，希伯来人组成的只是政教合一的自治社团，由祭司们行使宗教和管理的职能。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没有发展政治与国家的机会，只能以宗教为本团结民族，这为他们总结前人的立法，整理先前的法律资料创造了条件。当时组织了大批文士收集编纂已有的各种文献，于公元前 444 年正式确定了《希伯来圣经》。^①

二、《摩西五经》中的法律内容

（一）五经各卷书简介

《创世记》共 50 章，用散文体写成。它叙述了上帝创造世界和人类的经过，以及人类始祖的经历和遭遇，讲述了希伯来人祖先的传说。

《出埃及记》共 40 章，是涉及希伯来法内容最多的一卷。它记录了希伯来人逃出埃及，历经艰难终于抵达西奈山下（Mount Sinai），在那里摩西制订和颁布律法的一系列情况。其内容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即①救赎、②立约、③遵守律法、④分别为圣。其中第 19 章至 23 章以及第 34 章历来被认为是最古老的希伯来法律。^② 第 19 章至 40 章作为本卷的核心，记述上帝在西奈山上通过摩西与希伯来人订立“西奈盟约”（Sinai Covenant），向

^① 参见 Flavius Josephus: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Vol. 1 Heavenly People Depot*, Hong Kong 1995, p.65。

^② 参见苏佐杨：《默想旧约·出埃及记》，75 页，香港，基督教天人出版社，1988。

他们颁布律法，建立神权政体。特别是第 20 章宣布的“摩西十诫”，是希伯来法的核心和贯穿希伯来法的总纲。

《利未记》，也称为“祭司法典”（Priestly Code）或“神圣的律法”（Law of Holiness）^①，共 27 章。主要规定了祭司制度、宗教节期、祭祀仪式、卫生规定以及婚姻制度等，其内容可以概括为七个方面：①五种应献之祭；②祭司职责；③洁净食物与卫生守则；④伦理诫命；⑤七大宗教节期；⑥祝福与诅咒；⑦许愿与纳十一税。此书是犹太教教规的汇集，其宗旨是要求希伯来人作为上帝的选民（the chosen people），必须时刻以内心虔诚严守各项有关卫生、献祭和宗教节期的规定。^②

《民数记》，也译《户籍记》，共 36 章。因卷中数次提到人口调查和士兵登记而得名。它虽然记载了摩西如何数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人和利未人，但用了更多篇幅叙述了希伯来人逃出埃及后，在摩西的带领下，从西奈启程，历经旷野 38 年终于到达约旦河东岸的详细史实，并记述了一些有关祭祀的律法。这卷书的内容广泛但失之严谨，后代认为它是根据多种资料拼凑而成的，其法律性质也不如第二、三卷明显。

《申命记》，即“重申此命”之意，共 34 章。在《七十士译本》中被称为“第二律法”，即对 39 年前在西奈山颁布的律法的重述及解释。“如果按以色列国家的立场来看，《申命记》就是神权政治的宪法大纲。”^③ 这卷书是犹太王约西亚在位时发动的宗教改革运动的成果。其内容可以概括为十个方面：①追述历史；

^① 参见苏佐杨：《默想旧约·利未记与民数记》，75 页，香港，基督教天人出版社，1989。

^② 参见 J. G. McConville, *Law and Theology in Leviticus*, Sheffield: J.S.O.T. Press, 1985, p.240。

^③ Leo Strauss, *Natural Rights and Histo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②再传十诫；③灭绝七族；④蒙福之法；⑤谨守节期；⑥设立庇护城（The cities of Refugees）；⑦圣洁生活；⑧咒诅；⑨劝勉；⑩摩西安息。

总的来看，编纂时间较早的《创世记》和《出埃及记》记载的习惯法规范较多，行文也不是很规范、严谨，内容上比较简单。而编纂时间较晚的《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中所记载的法律较为规范与缜密。尤其是《申命记》，内容已十分精密，相当于一部小型的法律汇编。与前几卷书相比，原始的习惯法已有明显的下降或被修改，法律规定更趋完善与科学。同时宗教教规和仪式规定更加繁复，礼仪、祭祀、伦理等方面的规定明显增多。例如《申命记》1：5指出：“摩西在约旦河东的摩押地讲律法说……”仔细比较《申命记》与《出埃及记》、《利未记》中的有关内容，可以发现这里的“讲”字有“阐明”、“诠释”的意思，是对原有的律法进行新的诠释，因为这时希伯来人的生活处境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①，完全有必要针对新处境的需要对律法进行符合时代要求的诠释直至修正。例如《出埃及记》中有关对待奴仆的律例（参见《出埃及记》21：1—11），《申命记》15：12—18就对之做了重大“改革”，强调男女平等。应该承认这是历史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也是宗教的进步。

（二）律法内容的分类介绍

从阿奎那起，学者们按性质把《摩西五经》中的法律规范分为三种^②：一是道德律（Moral Law），即有关人与神之间关系的

^① 许多学者认为，《申命记》是以一种更有系统性和宪法性的形式对前四卷书中的律法进行重述，并增加了针对定居了的希伯来民族的法律补充和修正。参见 Daniel J. Elazar, *Deuteronomy as Israel's Ancient Constitution*。

^② 参见 B. S. Jackson, *The Ceremonial and the Judicial*, JSOT 30, 1984, p.25.

规定，如“摩西十诫”。二是宗教律（Ceremonial Law），即关于祭祀、祭司、节期等宗教事务的规定，其目的是要训练希伯来人“分别为圣”（《利未记》28：3）。三是社治律（Judicial Law），即关于人与人来往的世俗法律规定。道德律是为了“守己”，是约束人的行为和净化人的意念的根本规定；宗教律是为了“敬神”，是对希伯来人必须向上帝尽的本分的规定，也是对当时希伯来人的宗教社会生活的基本规范；社治律是为了“爱人”，希伯来人认为这是使人们和平相处、爱人如己的规范。^①

为了便于以《摩西五经》的次序展开介绍，笔者采用另一种被普遍接受的分类，即《摩西五经》中的律法分为契约律法、祭司律法和申命律法。契约律法（Covenantal Law）主要包括在《创世记》和《出埃及记》中，因为这二卷书中贯穿了契约观念并把法律规定都设置在这一概念下，故而得名。圣洁律法，又称祭司律法（Priestly Law），主要包括在《利未记》和《民数记》二卷书中，因为这二卷书很有可能出自祭司之手，并以有大量关于祭司职分和宗教献祭内容的规定而得名。申命律法（Deuteronomical Law）集中在《申命记》中，主要是重申前几卷书的律法并作了必要的修正。

（1）契约律法

在《出埃及记》第20章1节至21节中，规定了“摩西十诫”，它集中了《摩西五经》的基本原则，历来整个律法体系都是建立在此之上的。“十诫”中的第一至第三条是关于宗教的，实际上是关于希伯来人对耶和华应尽的本分。第四至第十条是关于国家和社会秩序的，实质上是人对人应尽的本分。“摩西十诫”由一些概括性很强的诫命组成，这些诫命没有提及政府或政治机

^① 参见苏佐杨：《默想旧约·申命记》，107～108页，香港，基督教天人出版社，1991。

构，也没有提及宗教领导地位。因此它本身并不是最初的宪法性文件，而是为后来的宪法制定提供了社会的和政治的框架。^①

《摩西五经》中最古老的律法部分出现在《出埃及记》第 20 章至 23 章 33 节。主要为：20：8—11 是守安息日的规定；20：22—26 是祭坛的条例；21：1—11 是对待奴隶的条例；21：12—27 是惩罚暴行的条例，其中包括动物伤人的规定，规定了六种应处以死刑的罪犯；21：28—36 是有关物主的条例；22：1—5 是赔偿的条例；22：7—13 是关于信托财物的规定；22：16—31 是群体生活和宗教的条例；23：1—9 是关于审判公正的规定；23：14—19 是每年的宗教节期。以上关于社会生活规范方面的法律规定共计 36 条。主要规定的内容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医药卫生、宗教等多个方面。

一些学者把约书看成是存在于最初的耶和华本记述中的律法大全，也有些学者认为它可能是在部落时代（The Patriarchal Period）或君主制刚刚建立后编纂而成的。《出埃及记》第 24 章 7 节说：“又将约书念给百姓听。他们说：‘耶和华所吩咐的，我们都必遵行。’”“约书”一词即由此而来。《出埃及记》第 19 章 4 节至 6 节可以看做成文约书的导言，那些特殊律法是以契约形式规定下来的，前提是希伯来人愿意遵行。《出埃及记》第 24 章 9 节至 11 节记载：“摩西，亚伦，拿答，亚比户，并以色列长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他们看到以色列的神，他脚下仿佛有平铺的蓝宝石，如同天色明净。他们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他们观看神，他们又吃又喝。”通过这次庄严的供奉仪式，以色列人正式接受了上帝的律法，与上帝立了约。而《出埃及记》第 34 章 10 节至 28 节中的律法条款则是对约书的重申（The

^① 参见 Daniel J. Elazar, *Covenant as the Basis of the Jewish Political Tradition*, www. gongfa. com.

Covenant Renewed)。

(2) 祭司法律法

《利未记》和《民数记》二卷书，构成了《摩西五经》中的第二部分律法内容，这部分律法通常被称为“神圣的法典”(Holiness Code)，因为它一直重复同样的话：“你应该是圣洁的，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上帝是圣洁的。”

《利未记》中的法律规定主要有：6: 8—30 是有关献祭的条例；7: 11—38 是其他条例；第 8 章是立祭司的条例；11: 1—23 是洁净与不洁净的食物；11: 24—47 是不洁净的动物；第 14 章是麻风病愈后的洁净条例；第 15 章是有关漏症患者的条例；17: 10—16 规定了不可吸血；第 18 章是性的伦理；第 19 章是礼节和伦理上的圣洁；第 20 章是触犯圣洁者的处罚；第 21 章是祭司的圣洁；第 22 章 1—16 是圣物的使用；22: 17—33 是得蒙悦纳的祭物；第 23 章是指定的节期；24: 8—25 是禧年的规定；26: 1—13 是遵行诫命者的福祉；26: 14—46 是违反者的惩罚；第 27 章是还愿的祭物，另外还有许多关于祭祀的规定。

《民数记》中有关律法规定的内客不是很明显，主要是 5: 1—4 是不洁净的人的规定；5: 5—10 是认罪和赔偿；5: 11—31 是疑妻不贞的案件；15: 1—31 是献祭的条例；15: 32—36 是违反安息日被处罚；第 36 章是承业女子的结婚条例。

多数学者认为，《摩西五经》中的祭司法典编订于“巴比伦之囚”时期或者之后，但法典中按照祭司传统编造的法律规定和条文肯定在此前就已产生。^①

(3) 申命律法

《申命记》第 12 章至 26 章是《摩西五经》中的第三部分律

^① 参见 Dale Patrick, *Old Testament Law*, London: SCM Press, 1986, p.278.

法集，它根据当时的改革运动中的理论和说教对约书进行了修正，插进了其他一些资料。

公元前 621 年，约西亚王授意修理耶路撒冷的圣殿，在修理进行过程中，大祭司希勒家报告从圣殿中发现了一部《律法书》（也称《约书》），约西亚王以此为法典颁行，并发起一场宗教革新运动，史称“申命改革”（Deuteronomic Reform）或“约书亚改革”。这场运动的一大成果就是根据申命派（Deuteronomist）观点重新编订了《摩西五经》^①，它所依据的那部律法书现在一般认为是现存的《申命记》中的核心部分，即《申命记》第 12 章至 26 章中关于一切诫命律法的汇集。

《申命记》第 5 章至 28 章记载了摩西对会众重申律法；第 5 章至 11 章是关于守“十诫”的规定；第 12 章至 26 章是详述当守的普通律法，其中第 12 章 1 节至 16 章 17 节是关于宗教的律法；第 16 章 18 节至 20 章 20 节是关于国家政治方面的；第 21 章 1 节至 26 章 19 节是关于家庭与社会的；第 27 章和 28 章是对上述律法的遵守与违反的总结。

《申命记》的具体内容包括：5：1—21 重申“十诫”；6：1—9 是“大诫命”；7：12—26 是遵行诫命必蒙福；第 8 章是警告在繁盛时不可忘记上帝；第 9 章是悖逆的后果；10：10—22 是律法的本质；12：1—12 是要毁坏异教的神庙；12：13—28 是指定的敬拜场所；12：29 至 13 章警告不可拜偶像；14：1—2 规定了不可仿效异教习俗；14：3—21 是洁净和不洁净的食物；14：22—29 是十一捐的条例；15：1—18 是安息年的条例；15：19—23 是有关头生家畜的条例；16：1—8 是逾越节的条例；16：9—12 是七七收获节的条例；16：13—20 是住棚节的条例；16：

^① 潘光等：《犹太文明》，35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21 至 17: 7 是不可以有的敬拜；17: 8—13 是祭司和审判官的断案；17: 14—20 是王的权限；18: 9—14 是不可随从异教的恶俗；19: 1—13 是庇护城的条例；19: 14—20 是关于地界的規定；第 20 章是有关战争的条例；21: 1—9 是谋杀案件；21: 10—14 是有关女战俘的条例；21: 15—17 是长子的继承权；21: 18—21 是处理逆子的条例；21: 22 至 22: 12 是其他条例；22: 13—30 是有关贞洁的条例；23: 1—8 是不可进入圣会的人；23: 9—25 是关于卫生、礼仪、人道条例；24: 5—10 是“兄终弟及”（即兄死弟娶嫂为妻）；25: 11—19 是其他条例；26: 1—15 节是初熟的土产和十分之一捐；26: 16—19 是最后的勤勉；27: 1—10 是石头上的律法条文和石坛；27: 11—26 是十二个诅咒；28: 1—14 是遵行诫命必蒙福；28: 15—68 是警告不可违命。

268

要想根据《圣经》的记载精确地确定《摩西五经》中律法产生的時間是很困难的，因为上述三种类型的律法互有重复。这说明它们很有可能是按先前已有的各自独立的许多法规和训诫选编而成的，三种类型的律法可能都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才被收进《摩西五经》中。笔者认为，从《摩西五经》所记载的各卷书的内容来看，比较可接受的说法是：“契约律法”反映的是古希伯来人在族长时代定居迦南的最初一个世纪的农耕生活。“祭司律法”可以上溯到史前时代散播于古代中东地区的有关的宗教和世俗规则。“申命律法”的部分内容可能产生于北方以色列王国，形成于公元前 722 年以前，即以色列王国灭亡的前夕。在希伯来历史的紧要关头，在政治和社会发生大变革时期，一些法律规定和宗教诫律的集子被相继编订，并以古代国与国之间的條约为样式，规定人对神和人对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后来，这些古代文

献根据编者的不同喜好被分别编进了《摩西五经》中。^①

三、《摩西五经》中律法的特殊性

《摩西五经》中的各卷书对于相关的规定虽然有许多细节上的不同，但其基本的立法原则和特殊的民族文化则是一脉相承，贯穿始终的。《摩西五经》中的法律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分别为圣”

在《利未记》第 19 章和 20 章中规定了希伯来人在生活各方面与异邦民族分别开来、自成圣洁的律法。《利未记》第 20 章 20 节说：“你们要归我为圣，因为我耶和华是圣的，并叫你们与万民有分别，是你们做我的民。”希伯来人认为，他们这个民族是属于上帝的，是上帝的选民，不属于这个世界，也不属于自己，因而不能放纵人的邪情私欲在罪恶中生活。《利未记》第 20 章 7 节说：“所以你们要自洁成圣……”(Consecrate yourselves therefore, and be holy)^② 接着第 8 节又说：“……我是叫你们成圣的耶和华”(I am the Lord, I sanctify you)。第 24 节说：“……我是耶和华，你们的上帝，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I am the Lord your God, I have separated you from the peoples)。希伯来人恪守特殊的律法，称其为“篱笆”(fences)，意思就是它能保护

^① 参见 A. D. H. Mayes, *King and Covenant: a study of 2 kings chs. 22-23* Hermathea 125, 1978, pp.34 – 47 以及 E. Nielsen, *Moses and the Law*, VT 32 (1982), pp.87 – 98。

^② 本文中有关《圣经》内容的英文翻译全部来自《圣经》(新标准修订本，新标点和合本)中国基督教协会(南京)1995 年版。

犹太民族以及他们的宗教和文化不受其他宗教和文化的浸染。^①

§ 不得于外族通婚的规定 (Forbidden Mixtures)

《出埃及记》第 34 章 16 节是第一次提及希伯来人不要与迦南六族的人通婚，希伯来人认为与外族通婚不但会使民族血统混杂，还会使通婚的希伯来人丧失民族精神。^② 后来当尼西米亚从波斯帝国返回耶路撒冷重建希伯来法制时，把不得与外族人通婚作为第一项法律，并进一步规定：凡已与外族人结婚的，得劝其退婚，将妻子送回原籍。

§ 特殊的饮食与卫生规定

《利未记》中有许多关于希伯来人特殊的饮食习惯的规定，这被认为是保持民族优越性和圣洁性的重要规定，例如关于禁止吃血的规定 (Eating Blood Prohibited)，集中规定于《利未记》第 17 章 10—14 节，在《摩西五经》中有 13 次提及这个禁诫。一般的解释为：饮食动物的鲜血会使人的血与动物的血混杂，从而使兽性进入人性中，败坏人性，这是为上帝所憎恶的。《利未记》第 11 章 1—23 节详细规定了“洁净与不洁净的食物”，第 11 章 24 节至 47 节又规定了“不洁净的动物”。

割礼既是一种宗教仪式，更是一种卫生方面的规定。在《创世记》第 17 章 9—14 节和 23—27 节便有了关于“割礼”的记载^③，它是指希伯来男婴在出生后第八天需在一定的仪式下被割去生殖器上的包皮，表示断绝邪念并保持与外族人的区别。少数

^① 参见肖宪：《犹太人——谜一般的民族》，95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② 《申命记》第 7 章 3—4 节这样说：“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们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叫你们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因为她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侍奉别神，以至耶和华的怒会向你们发作，就速速将你们灭绝。”

^③ 参见苏佐杨：《默想旧约·创世记》，86 页，香港，基督教天人出版社，1997。

积聚的外邦人加入希伯来民族或者外族奴隶要成为希伯来奴隶主家庭成员时，也必须行割礼。

(二) 人道性

律法书中规定，对欠债人、穷人寡妇、孤儿、寄居者、奴隶要给予必要的保护；每过七年，穷人的欠债要取消一次；服役的奴隶要获自由；遗忘在田里的麦捆和果园中未摘的果实要留给穷人。这些都体现了保护弱者的原则。《摩西五经》中规定人命重于财物，因此侵犯财产不得定死罪；又规定执法者“不可在穷人争浊的事上屈枉正直”。凡此种种都反映了当时立法对人权的尊重。

§ 关于奴隶制度

当时的人被卖为奴隶有四种原因：一是因生活穷乏，自卖为奴（参见《利未记》第25章39节）；二是因犯罪而被卖为奴（参见《出埃及记》第22章3节）；三是因父母困穷，将儿女出卖为奴婢（参见《出埃及记》第21章7节）；四是富裕的希伯来人从各国买来的奴仆（参见《利未记》第25章44—45节）。《出埃及记》第21章1—11节是“对待奴隶的条例”，规定若买希伯来人做奴仆，则第七年该奴仆可以自由，白白地出去，“他若有妻子，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后来还规定了要善待买来的婢女。《出埃及记》第21章26—27节规定，如果主人打坏了奴仆或婢女的一只眼或是打掉了一个牙，就要因此放他去得以自由，这一规定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奴仆和婢女能得到良好的对待。

《申命记》第15章12—17节还规定，“你兄弟中，若有一个希伯来男人或希伯来女人被卖给你，服侍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你任他自由的时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要从你羊群、禾物、酒馆之中多多地给他……”《申命记》第23章

15—16 节规定，当主人恶待他的奴仆，以至奴仆脱逃时，不可将他送回主人手中，免得他受原主人更残酷的虐待；要把他留在自己家中一段时期，让他自己选择城中一处作为居所，不可欺压他。

§ 保护弱者的原则

《出埃及记》第 22 章 21—27 节；《利未记》第 19 章 9—10 节、33—34 节；《申命记》第 24 章 10—15 节、17—18 节都对这方面作了规定。主要内容是：“不可亏负欺压寄居者，不可苦待寡妇和孤儿，借钱给穷人不得收利息，拿邻人的衣物作当头的^①，如果这是他惟一的衣裳，则日落之前要还给他，使他晚上可以遮身。安息年土地不种不收，土地上的自然出产要给穷人和弱者享用。”（参见《利未记》第 19 章 9—10 节）对于在国中与希伯来人同居的外人，不可欺负：“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样，并要爱他如己”（参见《利未记》第 19 章 33—34 节）。《申命记》第 15 章 7—8 节说：“你不可忍着心，不帮助你穷乏的弟兄。总要向他松开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给他，补他的不足”。《申命记》第 24 章 19—21 节说：“你在田间收割庄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取，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你打橄榄树，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你摘葡萄园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给寄居的与孤儿寡妇。”

此外，还规定了不可拿人整套磨石作要物当头，使他不能工作谋生，否则等于取人性命。不可擅自进入邻居的家中拿当头，要等邻居自动拿出来。不可拿寡妇的衣裳作当头，应体贴孤儿寡妇的困难。要怜悯雇工，当日付清工价不得拖欠，等等。

§ 设立庇护城

^① “当头”（Pawn），即抵押物。

《民数记》第 35 章 9—14 节规定了关于“庇护城”的设置。《申命记》第 19 章 1—14 节是“庇护城的条例”。希伯来境内一共有六座逃城，即利未人所得的 48 座城中分出 6 座，作为误杀人者的避难所。“凡素无仇恨，无心杀了人的……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免得报血仇的，心中火热追趕他，因路远就追上，将他杀死；其实他不该死，因为他与被杀的素无仇恨。”这样的人在逃城中受审判，但不判他死罪，直等到大祭司去世，才可获得自由返回本家，报血仇者也不得再伤害他。但如果大祭司尚未去世时就离开逃城，则报血仇者可以在城外杀了他而不会被定为犯罪。^① 从当时的社会现实上说，法律不可能明令禁止血亲复仇，但逃城的设置是国家对当时的血亲复仇的一种约束，另外也说明了当时的立法已区分了故意和过失。

§ 安息年和禧年

按希伯来人的立法，每七年为一周期，第七年称为“安息年”。这一年不可耕作以使土地休养；不可收割遗落的庄稼也不可摘取葡萄，要将这些留给仆婢、雇工和寄居者去享用。连续七个安息年之后的那一年，即第五十年，称为“禧年”。这一年是希伯来社会中每一分子享受自由的一年，在 49 年间任何时候，因贫穷而卖身为奴的犹太人得由其主人无条件释放，成为自由人，因贫穷而出卖财产的人得收回产业。土地也要休耕，使土地得以休息。这种规定的用意在促进希伯来人之间的友爱精神，缓解社会内部的冲突。

（三）宗教教义法律化

希伯来国家是政教合一的，统治者的宗教教义是立法的最高

^① 参见 Chia Yu Ming: *The Essential Meaning of the Bible Vol. 1 Pentateuch*, Hong Kong, The Bellman House Publishers, 1992, pp.133—134。

指导思想，宗教活动则是希伯来人正常社会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摩西五经》中不但把对上帝的信仰与应尽的忠诚作为基本的法律规范，还确定了大量有关祭祀礼仪和祭司制度、宗教节制的规定。这些带有强烈宗教色彩的“道德律”、“宗教律”在《摩西五经》中享有比“社治律”更高的地位，一旦违反，将受到严厉和绝对（不能用赎金代替）的惩罚。

“摩西十诫”中的第一条就规定了除耶和华以外不可有别的神，第二条则规定了禁止偶像崇拜。《出埃及记》第22章20节说：“祭祀别神，不单单祭祀耶和华的，那人必要灭绝”。而《出埃及记》第34章11—16节则重新详细记录了有关的诫命。在《利未记》第26章1—2节和《申命记》第5章6—11节、第6章10—15节都有类似的规定。《申命记》第12章1—12节规定“要毁坏异教的神庙”、第12章29—32节又详细规定了不可敬拜偶像。

《利未记》第19章规定了礼仪上和伦理上的圣洁。《利未记》第20章还规定了触犯圣洁者的处罚，其中1—16节规定了必须处死的罪行，17—21节规定了须承受“从民中被剪除”、“担当自己的罪孽”的惩罚的罪行，《申命记》第14章1—2节规定了不可仿效异教习俗，第18章9—14节又规定了不可随从异教的恶俗。这些严肃神圣的规定使希伯来人在精神上与“外邦人”清晰而固执地区分开来了。

（四）特殊的契约观

在《摩西五经》中贯穿始终的是特殊的契约观念（the idea of Covenant）。“Covenant”这个词在英文中专指《圣经》中记载

的上帝与人类所立的圣约。^① 它是指存在于两个相互独立但不一定是平等的、双方之间的、在相互尊重的条件下、以共同的行为或义务去达到约定的目的的永恒性的契约关系。^②

《圣经》的作者借助契约观念描述了上帝对古希伯来人的拣选以及古希伯来人按照上帝的意愿构建整个律法的过程。希伯来民族的基本精神是一神崇拜，契约思想准确地表述了这一特征，认为耶和华是他们至高无上的永远的统治者，神与其选民之间通过“割礼”、“十诫”等特殊事项，建立一种互负义务、交感互通的契约关系。在这个契约关系中，上帝和希伯来人分别为双方当事人，契约的内容就是《摩西五经》中记录下来的各种律法条文。这个契约关系的特殊性在于它不但约束人的行为，也约束人的心思意念。契约观念中保持着这样一种态度：即认为希伯来人是一个道德实体，每个希伯来人都有责任和义务根据自己的行为向上帝负责。他们认为律法是一种自愿接受的、讲究宗教职责的规范，目的在于使全体希伯来人团结一心，坚守圣洁。从这个意义上说，契约观念使希伯来的宗教与他们的立法水乳交融地结合在一起。这种独特的、凝聚着特殊韧性和耐力的契约观念，对于规范希伯来人遵守法律和坚定信仰，发挥了难以估量的作用。

^① 《摩西五经》中用来概括各种规范的词主要有这样四个：一是“Commandment”，中文译为“诫命”、“诫律”，主要是指从上帝耶和华而来的绝对的命令；二是“Covenant”，中文译为“契约”、“约”，这个词在英文中专指《圣经》上记载的上帝与人类之间所立的圣约；三是“Statute”，中文译为“法规”、“律例”，主要是关于人与人之间的事务的规定；四是“Ordinance”，中文译为“法令”、“典章”，主要规定了有关宗教礼仪的问题。

^② 参见 Daniel J. Elazar, *Covenant as the Basis of the Jewish Political Tradition*, www. gongfa. com.

四、结语

犹太文明是世界上两个圣体精神从古至今一脉相承的文明之一（另一个即为汉儒文明）。以传统文化为主体的民族认同感，以宗教为纽带的共同信仰，以礼拜场所为核心的社会网络，体现在必须严格遵守的律法中，不但使希伯来民族具有强大的内聚力和生命力，也构筑了一种独特的法律文化。五经时代的希伯来人历经种种磨难，从埃及来到“流奶与蜜”的迦南地，他们所处的地理位置是开放性的，随时都有可能遭到埃及人和迦南地的外邦人的武力进攻和文化侵略，而当时的希伯来民族是相对弱小的。这种特殊的历史、地理条件在很大程度上使得希伯来人把一直保护他们的上帝信仰放在了压倒一切的位置上，通过这种神圣的民族信仰，把整个民族团结起来共同抵御外来的侵害。从《摩西五经》中的法律特殊性来看，一旦他们放弃“分别为圣”，他们就极可能被周围强大的外族人同化；一旦他们放弃人道原则，则人民内部战争会使他们无力共同抵御外来侵略；一旦他们放弃宗教信仰，则他们在心理上和社会组织上都会如一盘散沙。

《摩西五经》中的法律规范通过《圣经》，以宗教传播的方式广泛而深刻地影响了西方各国，其立法理念和价值取向都极大地被这些国家所推崇。莫理斯在《法律发达史》中称“摩西律法”是“世界上第一部对于我们有重要性的国内法典”，“在立法史上划出一个新纪元”^①。希伯来法以“摩西律法”为基础，“构成了一种完善而且包罗丰富的法制”，其家庭、财产、继承、诉讼等立法和近代立法“没有多大区别”^②。

^① [美] 莫理斯：《法律发达史》，王学文译，1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33。

^② 同上书，16页。